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900955 海创B股 公告编号:临2018-072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经营管理需要,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已由"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228号三亚湾皇冠假日度假酒店二层办公区"变更为"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国际机场贵宾楼A区办公区",传真号码由0898-88981305变更为0898-88287304。除上述办公地址及传真号码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未发生变更,公司原对外披露的联系电话、电子信箱、公司网址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变更后的主要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国际机场贵宾楼A区办公区
邮政编码:572000
联系电话:0898-88338308
传真号码:0898-88287304
电子信箱:jx_peng@hnair.com
公司网址:http://www.hnainnovation.com、http://www.ninedragon.com.cn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170 证券简称:汉得信息 公告编号:2018-056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904,350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从87299.4589万元人民币减至87109.0239万元人民币。公司债权人自该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则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特此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8-061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江西天施康所持珍视明药业81.25%股权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81.25%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为进一步理顺上市公司体系内部股权管理关系,充分发挥资源整合优势,同意本公司以人民币6,505.40万元受让全资子公司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视明药业")81.25%股权。受让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珍视明药业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18—055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81.25%股权的公告》)。

2018年8月6日,公司接珍视明药业通知,珍视明药业已于2018年8月6日在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现本公司直接持有珍视明药业100%股权。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851/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公告编号:2018-015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及住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医药")的情况说明,海欣医药由于实际经营及经营发展战略所需,对经营范围和住所作了变更。本次变更是海欣医药为扩展终端销售业务、增加经营范围所致,不会导致海欣医药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海欣医药已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经营范围和住所变更的登记手续。

海欣医药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药品批发,医疗器械的销售,食品销售,化妆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劳动防护用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健身器材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欣医药变更后的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台桥路28号C幢四层、D幢二层、四层。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 月7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4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黄嘉辉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8月3日,公司股东黄嘉辉先生将其所持有的680,000股部分公司股份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融资,质押到期日为2018年8月2日;2018年6月21日,黄嘉辉先生将其所持有的200,000股部分公司股份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补充质押,质押到期日为2018年8月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050号《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及2018-047号《关于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近日,黄嘉辉先生将上述质押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并进行了补充质押,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黄嘉辉	否	680,000	2017年8月3日	2019年4月25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4%	个人融资需求
黄嘉辉	否	200,000	2018年6月21日	2019年4月25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4%	补充质押
黄嘉辉	否	800,000	2018年8月2日	2019年4月25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7%	补充质押
合计	--	1,680,000	--	--	--	17.16%	--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嘉辉持有公司股份9,791,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612,00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6.89%,占总股本的2.01%。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18-053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太阳能发电及售电"相关业务;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7月16日为授予日,授予331名激励对象2,237,500股限制性股票,据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62,245,5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近日,公司已完成了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104438867L
名称: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
法定代表人:张成锁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贰佰贰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02月12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配电网自动化系统、变电站自动化系统、发电站自动化系统、电网调度自动化系统、交直流电源系统、一体化电源系统、轨道交通自动化系统、水利发电自动化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能效管理系统、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太阳能电源控制器、光伏及风力发电系统的逆变器、太阳能电池片组件、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微电网并网产品、变压器、电力成套设备、开关设备、箱变设备,电子/电磁式互感器、组合互感器、绝缘件、传感器、型材结构件、箱体(控制台、机箱、机柜),电力仪器、仪表、单/三相电能表及高低压费控成套设备、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监控运营管理系统、空气源热泵热水器设备及数据通信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及售电;技术服务;转让,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硬件,耗材,电子元器件。中央集中供热水系统及其配件的设计、安装;电工器材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3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露笑科技;证券代码:002617)自2018年5月9日开市起临时停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8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于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5月30日、2018年6月6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2018-069)、《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073)。公司于2018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于2018年6月15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2018-081、2018-084),于2018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于2018年7月12日、2018年7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2018-095),并于2018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于2018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落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等相关事宜,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较多,标的公司顺宇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光伏电站数量众多、分布较广,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的工作量巨大;期间国家光伏政策发生较大变化,交易对方所持的部分光伏发电站须进行重新整合、调整以重新纳入交易标的公司有效范围之内,并对部份项目需要重新调整测算,公司预计无法于2018年8月9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将在2018年8月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4个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8-027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支付现金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炜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宝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支付现金收购股权框架协议》,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披露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临2018-019)。

董事会现批准上述《支付现金收购股权框架协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海宁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备案的议案》

同意对海宁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予以备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海宁扩建项目公司的议案》

同意在浙江省海宁市投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海宁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注册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公司出资60%,公司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2.34亿元,并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分期缴付。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8-028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海宁扩建项目公司的议案》,公司将以不超过人民币2.34亿元的自有资金在浙江省海宁市投资设立子公司,具体如下:

一、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公司将以不超过人民币2.34亿元的自有资金与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环保")共同投资设立海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海宁扩建项目")之项目公司,公司占该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为60%,海云环保占该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为40%。

2、上述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阮国强

3、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8日

4、注册资本:110000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文苑南路235号11楼

6、经营范围:水环境综合保护及治理;湖泊河流的整治;给排水基础设施、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及水务类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

公司与海云环保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注册地址:浙江省海宁市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

5、经营范围: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处理(暂定,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6、出资方式:货币(现金出资)

7、出资比例:公司出资60%,海云环保出资40%

8、成立时间:尚未成立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公司根据《海宁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实施海宁扩建项目的需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海宁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临2018-026号)),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扩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规模。本次投资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海宁扩建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公司履行框架协议的具体行动,海宁扩建项目具体合作细节和项目落地,尚需公司与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进一步谈判协商,并另行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因此本投资项目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海宁扩建项目落地,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8-118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南海药,证券代码:000566)自2017年11月22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并于2017年12月6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2018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本次资产重组具体方案详见公司2018年5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2018年5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10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经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针对《重组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逐项进行落实与回复,并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修订内容及说明详见2018年7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预案的修订说明》和《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南海药,股票代码:000566)于2018年7月9日开市起复牌。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2018年7月5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初审函[2018]第82号),其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上述收购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为保证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公司聘请了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时代九和")作为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详见公告2018-007)。因人事变动原因,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时代九和终止了法律服务关系,时代九和不再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法律顾问。为更好的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委托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此次变更法律顾问不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造成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是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将每隔30日发布一次重组预案后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将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8-119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8月6日 14:5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6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5日15:00—2018年8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悉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及大会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651,689,7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77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15,437,6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09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236,252,1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683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62,736,1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9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3,081,9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24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19,654,2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71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1,502,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3%;反对187,2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548,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14%;反对187,2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8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550,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48%;反对185,2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36号单一资金信托、南方同正-西部证券-17同正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均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550,9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48%;反对185,2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550,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48%;反对185,1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5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36号单一资金信托、南方同正-西部证券-17同正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均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550,9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48%;反对185,1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5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550,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48%;反对185,2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36号单一资金信托、南方同正-西部证券-17同正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均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550,9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48%;反对185,2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魏莱律师、杨媛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18-049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18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8月6日10:00-12:00以电子邮件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力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转增股份合计447,580,141股,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1,945,384,541股。鉴于公司股份总数发生上述变化,根据《公司法》规定,拟修改章程有关条款。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18年3月股份回购交易之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将因执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决议(简称2018年3月股份回购)所回购的全部股份用于注销。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3月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3月股份回购交易之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截止2018年8月31日股份回购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回购拟用于注销的股份数量;

(2)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程序并处理相关事宜;

(3)根据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情况及拟注销股份数量,作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决定;就减资事项与债权人沟通;办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涉及的相关事宜;

(4)根据注册资本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有关工商备案;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18-050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3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22日至8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2日下午15:00—2018年8月23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01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确定2018年3月股份回购交易之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3、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3月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章程〉修正案》等文件。

上述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确定2018年3月股份回购交易之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
3.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3月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

(3)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于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8年8月17日至21日工作日的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01层。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胜玲

电话/传真:0755-88259805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70

2、投票简称:国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2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